**菏泽市牡丹区2025年油料作物良种统一供种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057

（HZSMDCGH2025-015）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弈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268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_Toc1592)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18](#_Toc24456)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22](#_Toc56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25899)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菏泽市牡丹区2025年油料作物良种统一供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SDGP371702000202502000057（HZSMDCGH2025-015）

2.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2025年油料作物良种统一供种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400000元（财政补助资金1000000元，剩余资金由农民自筹）

5.最高限价：14元/公斤

6.采购需求：我区计划2025年大豆统一供种实施面积20000亩，品种为齐黄34、菏豆33、临豆10号、菏豆12号等适宜菏泽地区种植的审定品种，每亩政策供种量5公斤，合计供种10万公斤。

7.供货期：2025年06月10日前供货完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必须确保种子数量充足，种子质量优良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出具种子质量承诺书；

3）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开标时间前均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2.地点：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

3.方式：①采购公告下方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系统中的“采购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采购文件（.dzzf）。②供应商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并进行投标备案。③采购公告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2025年05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2.开启时间：2025年05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①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谈判活动；②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③解密时间：2025年05月26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迎宾路01018号

联系方式：王雯 182530537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弈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人民路公园大厦22层

联系方式：18905409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莉洁

电话：18905409899

发布时间：2025年05月20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雯  电 话：18253053721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迎宾路01018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弈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莉洁  电 话：18905409899  邮 箱：SDYG999999@163.com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人民路公园大厦22层 |
| 3 | 项目名称 | 菏泽市牡丹区2025年油料作物良种统一供种项目 |
| 4 | 供货地点 | 送种到村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补贴+农民自筹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内容 |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
| 8 | 供货期 | 2025年06月10日前供货完毕 |
| 9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 10 | 质保期 | 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至2025年10月31日前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 13 | 采购人澄清、修改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形式：书面。 |
| 14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
| 15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
| 16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谈判公告、补充资料、通知等。 |
| 17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 (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资质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必须确保种子数量充足，种子质量优良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出具种子质量承诺书；  3.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5月26日14时30分前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递交 |
| 22 | 报价截止时间 | 2025年05月26日14时30分 |
| 23 | 谈判时间和地点、方式 | 时间：2025年05月26日14时30分  地点：①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谈判活动；②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1.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递交。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制作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给代理机构。 |
| 25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 |
| 26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7 | **采购限价** | 14元/公斤。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 28 | 付款方式 | 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企业和区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后，统一供种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依据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企业提供的供种清册、公示、培训、技术宣传影像资料等进行抽查核实，经检查合格后据实拨付补贴资金。 |
| 29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30 | 电子招投标  报价须知 | 1、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系统内领取谈判文件页面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 31 | 代理费 | 17000.00元，以上费用由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供应商要综合考虑分摊到报价中。 |
| 3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3 | 信用评价 | 1、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  2、在项目评标结束后，投标人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 |
| 34 | 电子招投标须知 | 1.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2.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13220566603、0530-5319003。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5 | 解释权 |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6 | 其他补充事项 | 供应商在下载谈判文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前未提出问题，则视供应商完全认同谈判文件和其他补充资料要求。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项目概况**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采购限价、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质疑和答复**

1.9.1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答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进行。

1.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9.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项目实施过程发现存在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偏差**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2.1.1目录

2.1.2竞争性谈判公告；

2.1.3供应商须知；

2.1.4政府采购合同；

2.1.5技术参数及要求；

2.1.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2因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所有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站发布形式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网页内容文件为准。

2.2.4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交。潜在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1.1 报价函部分**

3.1.1.1报价函；

3.1.1.2报价一览表；

3.1.1.2报价明细表。

**3.1.3 技术文件**

3.1.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3.2技术部分要求资料。

**3.1.4 商务文件**

3.1.4.1有效的《营业执照》；

3.1.4.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4.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4.5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1.4.6供应商在本次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4.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5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 报价说明**

3.2.1 **本项目不少于两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3.2.2报价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在报价中应报出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费用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成交价格一旦确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并考虑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动。合同履约期间不再调整。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有缺报、漏报的费用，应视为已经分摊在其他费用中，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3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4 供应商应确保所供应材料及为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不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若因环保、安全问题所发生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5 货币：报价中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6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3.3 报价有效期**

3.3.1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特殊情况下，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3.4 谈判保证金**

无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递交；

3.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3.5.4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不按照以上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5.5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谈判资格。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6.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4.采购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报价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上传并发布，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5.公开报价

5.1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参加。

5.2供应商必须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报价记录进行电子签名。电子报价过程因供应商原因出现故障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3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在线会议，并在线签到，否则，按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6.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谈判，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评审原则

7.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

7.2 促进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7.3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会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

认真评审；谈判小组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

的任何因素。

7.4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7.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6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7.7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 8.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l）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4）解密结束，开始唱标；

(5）开启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 9.评审

**9.1谈判小组**

9.1.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谈判小组。

9.1.2 谈判小组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9.1.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谈判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谈判情况进行泄露。

9.1.4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9.2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谈判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9.3谈判评审**

9.3.1 资格性检查

**9.3.1.1.营业执照副本；**

**9.3.1.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3.1.3.种子质量承诺书；**

**9.3.1.4.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9.3.1.5.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须将原件的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经检验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行下一步评审。

9.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3.2.1 响应文件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的；**

**9.3.2.2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9.3.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9.3.2.4 经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9.3.2.5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9.3.2.6 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3.2.7 响应文件标明的供应商的名称与法律上或通过验证时不一致的；**

**9.3.2.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9.3.2.9 所投设备内容出现重大的偏离的；提供的技术参数没有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9.3.2.10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9.3.2.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9.3.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谈判

9.3.3.1首次谈判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3.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本次报价无效，按其第一次报价处理。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后，评审小组根据报价文件满足采购需求的原则，按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价格相同的最低报价时，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 10.合同授予

**10.1 确定方式**

谈判小组推选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0.2 成交通知**

10.2.1 在发布成交公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0.2.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11.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1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折扣（1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将相应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农业。**

参与评审的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8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1.2监狱企业价格折扣（1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参与评审的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85%。

**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谈判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与评审的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85%。

**11.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4%）**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 “★”号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带★号），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强制节能产品不参与价格扣除或加分。

11.4.1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扣除：

参与评审的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96%。

11.4.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按以下规则进行加分：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谈判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折扣或加分。

##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成交结果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网站公示。

12.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采购文件中由资格承诺函所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2.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无成交供应商。

13.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13.2出现影响谈判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3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预期价格，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13.4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14.诚实信用

14.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2在谈判、评审期间，参与谈判、评审工作的谈判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14.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4.4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成交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15.签订合同

15.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15.2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若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详细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及签订合同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15.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16.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该合同非最终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供货单位：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的要求以及报价响应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供应商在评审时的书面承诺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物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交货地点：

四、付款方式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2、质保期为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至2025年10月31日前。

六、货物验收

交货时，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与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提出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列明的时间、地点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履行其作出的服务承诺，将视损失大小补偿甲方的损失；若因货物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推延支付乙方的货款，每推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因不负责任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和鉴证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报鉴证方，但确定为不可抗拒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费用负担

1、附表中所列货物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除甲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其它服务标准不低于产品生产厂家的承诺。

2、货物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小时内响应，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予以解决。

3、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由乙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4、其他服务承诺：

十三、其它说明事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正、副本内容完全一致，签字盖章后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 乙方： （名称）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项目概况、要求**

本项目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油料作物良种统一供种项目，具体如下:

1、采购内容：我区计划2025年大豆统一供种实施面积20000亩，每亩政策供种量5公斤，最高限价14元/公斤，每公斤补贴10元，每亩补贴金额50元，20000亩补贴100万元。

2、供种数量：我区计划2025年大豆统一供种实施面积20000亩，品种为齐黄34、菏豆33、临豆10号、菏豆12号等适宜菏泽地区种植的审定品种，每亩政策供种量5公斤，合计供种10万公斤。以上只作为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企业供应油料良种的参考值，合同履行以实际供种面积和供种数量为准。

3、根据招标采购要求，所供应的数量由确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企业结合有关镇街实际确定，所供种子必须精选、包装，并送种到村。

4、配套服务工作：确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企业应当为大豆单产提升提供技术指导、培训等服务，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

5、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6、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7、签订合同后，供货时提供种子检疫检验证明、抽样检测合格报告等。按采购人要求供货；送种到村、技术指导培训到位、供种手续齐全完备等。能够承诺成交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种到村。根据要求，印制供种清册、公示、培训、技术宣传影像资料，开展技术培训、编写技术资料。完备供种手续并发放到户。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及区镇办做好良种良法配套技术的指导与培训工作。

**二、采购种子名称、技术参数及需种量：**

|  |  |  |  |
| --- | --- | --- | --- |
| 大豆种子品种 | 技术参数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品种：齐黄34、菏豆33、临豆10号、菏豆12号等适宜菏泽地区种植的审定品种 | 纯度≥98%；净度≥99%；  发芽率≥85%；水分≤12% | 10万公斤 | 14元/公斤 |

**三、供应商必须确保大豆种子数量充足，种子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必须对所有大豆良种完全响应，不得分解，不得转包转让。**

**四、统一供种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依据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企业提供的供种清册、公示、培训、技术宣传影像资料等进行抽查核实，经检查合格后据实拨付补贴资金。委托第三方所需费用（包括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供应商须承诺所供种子为2024年生产的种子。**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报价函部分**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要求资料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供应商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报价函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参加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单价： 元/公斤；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谈判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于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4、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 日内有效；

5、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单价（元/公斤） |  |
| 供货期 |  |
| 对谈判文件的认同程度 |  |
| 其他优惠及承诺 |  |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公斤） | 合价（元） | | 备注 |
| 财政资金 | 农民自筹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注：1.供应商所报货物必须列明品种、规格及技术参数、产地等。

2.如有实物图片资料，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 行政管理人数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 营业执照 |  |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电话、传真、邮址）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技术部分要求资料

（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予 （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委托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谈判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报价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成交，将在评审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